

肆、實證結果

本節為實證結果之呈現與解釋。

一、整體效果檢核

首先，本文先將全部資料進行一次檢證，先初步了解在 1997~2003 年資料呈現的結果。

表二 1997~2003 年整體迴歸分析

	傳統迴歸	固定效果
穩定目標		
少數民族比重	0.003(0.001)**	0.019(0.009)*
各省勞動爭議件數	-0.028(0.008)**	-0.009(0.011)
發展目標		
人均外國直接投資	-0.003(0.001)**	-0.001(0.001)
投資報酬率	0.176(0.042)***	0.031(0.032)
均衡目標		
人均 GDP	-0.036(0.105)	-0.753(0.094)***
貧窮人口比重	-1.417(0.537)**	-0.829(1.440)
社福救濟費佔地方出比重	0.005(0.002)*	0.011(0.002)***
常數	0.759(0.245)**	0.850(0.485)\$
樣本數	217	217
R ²	0.2989	
Adj. R ²	0.2755	
sigma_u		0.860
sigma_e		0.207
Rho		0.945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勞動與社會保障年鑑》。

註：\$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

在表二的第一部分，我們先以傳統迴歸方法檢視 1997~2003 年各自變數對於

依變數「地方所獲淨移轉支付佔中央淨移轉支付之比例」之影響，可以看到，在代表穩定目標和發展目標的兩組四個變數皆為顯著，同時代表均衡目標的「人均 GDP」以及「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亦達到顯著的水準，而在這六個變數當中，「少數民族比重」、「投資報酬率」、「人均 GDP」以及「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這四個變數之係數方向，與本文的相關假說相同，而剩下的兩個變數「各省勞動爭議件數」和「人均外國直接投資」之係數與本文假設相反，因此，初步難以看出中國財政資源分配的原則。

如前所述，傳統回歸假設資料由隨機方式選出以及呈現常態分配，誤差項與自變項之間沒有任何關聯，然而在進行中國的相關分析時，由於每個省份天生的條件不一，而這些條件很有可能影響到本文的依變項，於是，本文接著採用固定效果模型進行分析。由表二的第二部份中，可以看見在固定效果模型之下的顯著自變數僅有「少數民族比重」、「人均 GDP」以及「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顯示了在 1997~2003 年這段時間中，中國財政分配的考量側重穩定目標之外，亦開始關照到社會均衡層面，也就是說，在中央的淨移轉支付方面，中國大陸的實際作為逐漸與財政的目標契合。⁶³

然而，在 1997~2003 年這段期間當中，財政資源的分配面臨到兩個關鍵時點的改變，一是 1999 年的西部大開發此一代表性之區域政策的出台，另一個則為 2002 年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上台，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的中央財政資源分配有可能因為政權交班或是政策轉折而有所改變，因此，這兩個時點所代表的意義是否改變了中央財政資源的分配模式，亦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⁶³ 劉玉、劉毅，「區域政策的調控效應分析—以我國財政轉移支付制度為例」，*地理研究*（北京），第 22 卷第 2 期（2003 年 3 月），頁 192~200；王軍，*中國轉型期公共財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二、政策轉折效果及與時間交互作用效果

由於前述之理由，本文接著繼續運用固定效果模型觀察加入時間因素後各個變項對於淨移轉支付影響力的變化。

表三 政策轉折效果及均衡目標與時間（2001~2003）交互作用

	政策轉折效果	與時間之交互作用
穩定目標		
少數民族比重	0.162(0.009) ^{\$}	
各省勞動爭議件數	-0.006(0.011)	
發展目標		
人均外國直接投資	0.000(0.001)	
投資報酬率	0.025(0.034)	
均衡目標		
人均 GDP	-0.386(0.175) [*]	-0.252(0.097) [*]
貧窮人口比重	0.826(1.493)	0.117(0.612)
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	0.008(0.003) ^{**}	-0.001(0.002)
虛擬變項（時間）		
以 1997~2000 年為對照組	0.250(0.224)	
常數	0.276(0.498)	
樣本數		217
R ²		0.3849
sigma_u		0.731
sigma_e		0.200
rho		0.93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勞動與社會保障年鑑》。

註：^{\$}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

表三呈現的是區域政策轉折對於中央財政資源分配模式的影響程度與方式。首先，可以看到在以時間為虛擬變項之後，於表三中達到統計上顯著的變數為「人均 GDP」、「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而「少數民族比重」這項變數則是勉強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繼而觀察這些變數的係數，「少數民族比重」為正

向、「人均 GDP」為負向、同時「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為正向，三者的係數方向皆符合本文的預期，代表本文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五、以及研究假設七的成立。

另外，在將代表均衡目標的三個變數與時間虛擬變數交互作用之後，可以看到在表三中，與時間虛擬變數交互作用後，代表均衡目標的三個變數之係數變化，其中「人均 GDP」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且係數方向為負，表示在 2001 年之後，區域政策的轉折更加強了「人均 GDP」這項代表均衡目標的變數對於中央財政資源分配方式的影響力。

而表三中呈現的結果，表示在加入政策轉折的因素之後，中國中央的財政資源分配方式是逐漸朝向均衡目標發展，這與本文的預期相符合，然而，則更必須了解另一個可能影響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因素——政權交班前後，是否對於財政資源的分配方式有著如政策轉折相當的影響力。



三、政權交班效果及與時間之交互作用

表四 政權交班效果及均衡目標與時間（2003）交互作用

	政策轉折效果	與時間之交互作用
穩定目標		
少數民族比重	0.021(0.010)*	
各省勞動爭議件數	-0.009(0.011)	
發展目標		
人均外國直接投資	0.000(0.001)	
投資報酬率	0.030(0.034)	
均衡目標		
人均 GDP	-0.724(0.126)***	-0.132(0.122)
貧窮人口比重	-0.569(1.494)	-0.530(0.990)
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	0.009(0.002)**	-0.000(0.002)
虛擬變項（時間）		
以 1997~2000 年為對照組	0.345(0.391)	
常數	0.769(0.498)	
樣本數		217
R ²		0.336
sigma_u		0.867
sigma_e		0.208
rho		0.946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勞動與社會保障年鑑》。

註：\$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01$ 。

表四呈現了加入政權交班前後各變數對於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影響，達到統計上顯著的變數為「少數民族比重」、「人均 GDP」以及「社福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而此三個係數之方向皆分別符合本文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五、以及研究假設七的預期。這樣的結果在與表四結果比較之後，尚看不出在政策轉折與政權交班之間，對於中央財政資源分配方式有何不同，因此必須以與時間交互作

用之結果作為比較基礎。

而在將代表均衡目標的三個變數與時間虛擬變項（2003 年）交互作用後所得的統計結果，則是三個變項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政權的交班並沒有對財政資源分配的方式產生顯著性的影響。

本文將表三與表四之結果相比較後，認為實證結果呈現的情況為，中國財政資源分配的方式在本文檢證期間，由原先以穩定社會環境為主的目標，有朝向均衡分配的目標進行，表三中與時間因素交互作用後的「人均 GDP」，此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且係數方向符合本文假設之預期，則是支持了這個論證的強度。

四、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的實證研究結果，本文發現，中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財政淨移轉支付分配模式，有向均衡區域發展轉移的趨勢，這與過去的研究有些許不同：馬駿、王紹光、耿曙與涂秀玲所作的實證研究中，都否定了中國財政資源分配對於區域均衡的貢獻，總的來說，這些學者認為中國目前的移轉支付體制幾乎沒有體現地區間的再分配功能，⁶⁴同時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原則，是基於維持國家的統一，⁶⁵或是基於中央政府收編地方菁英的心態，⁶⁶同時張志超與雷曉康認為中國的財政支出結構之可持續性尚待加強。⁶⁷

在此，又可以連結到中央與地方的互動上，在這個議題上，不少學者認為，中國中央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的邏輯，是為了以行政資源收編地方政府菁英，換取他們的忠誠度，藉此維持其政權的穩定；⁶⁸或是由於各級政府在幫助市場機制成

⁶⁴ 馬駿，「中央向地方的財政轉移支付——一個均等化公式和模擬結果」，頁 11~20。

⁶⁵ 王紹光，「為了國家的統一：中國財政移轉支付的政治邏輯」，頁 253~274。

⁶⁶ 耿曙、涂秀玲，「區域開發的政治邏輯」。

⁶⁷ 張志超、雷曉康，**中國轉型經濟時期的公共政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5），頁 454~462。

⁶⁸ 耿曙、涂秀玲，前引文；陶儀芬，「政治權力交替與經濟機會主義：集體行動與改革時期中國

形的同時，不斷藉機強化自身的主體地位，以致於這樣地方主導型的經濟發展，間接幫助了地方保護主義的形成，造成在財政資源的分配上，橫向競爭與縱向的討價還價層出不窮。⁶⁹而在本文的實證結果中，與這些論述並不盡然相同，首先，在表五中，本文初步否定了領導人因素對於中央預算分配的影響，也間接否定了中央會以所掌控的資源討好地方菁英的看法；另外，在表四中，區域政策轉折前後，代表均衡目標的「人均 GDP」在經過時間因素之交乘作用後，其係數方向更是朝著本文預期之均衡目標發展，顯示中國的財政資源分配模式有隨著區域政策的目標轉變而改變，與前述認為中國的財政分配方式是以維持國家穩定以及領導人交換地方菁英忠誠的研究結論不同。

於前述各項的研究爭辯中，本文發現政策出台的確影響了中國中央政府的實際作為，並且改變的方向是朝著區域均衡的方向走，同時在本文的實證研究中，初步排除了領導人對於中央預算分配的影響。

『政治經濟景氣循環』，頁 77~102。

⁶⁹ 林昱君，「中國區域經濟的發展與演變」，頁 51~55。